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8937

一. 标题: 防火-灭火瓶-检查/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109LUH, A109E, A109S和AW109SP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
| 1. EASA AD 2016-0261 | 2016年12月21日 |
| 2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L-088, |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|
| 3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EP-152, |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|
| 4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S-073, |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|
| 5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BT 109SP-108, |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灭火瓶的旁路开关（bypass outlet）组件（红色）断裂，危及发动机区域的灭火能力，可能导致直升机损坏和乘员受伤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本指令中适用的BT是指Leonardo公司发布的Bollettino Tecnico(BT)109L-088, BT 109EP-152, BT109S-073和BT109SP-108。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：

检查：

(1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25个飞行小时（FH）或3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并且，此后，在不超过2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间隔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按照适用的BT指南的要求目视检查所有制造序列号为P/N 27300-1的灭火瓶的旁路开关（bypass outlet）组件（红色）。

注2：制造序列号为P/N 27300-1的灭火瓶安装在下列发动机灭火器套件P/N上：

直升机型号	发动机灭火器套件P/N
A109LUH	109-0811-39-105
A109E	109-0811-39-103
A109S	109-0811-39-107
AW109SP	109-0811-39-109

纠正措施：

(2) 如果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在旁路开关（outlet）组件（红色）上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BT指南的要求，用可用的灭火瓶替换受影响的灭火瓶。

终止措施：

(3) 无

零部件的安装：

(4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在一架直升机上安装制造序列号为P/N 27300-1的灭火瓶，前提条件是该灭火瓶在安装前是新的或已经按照适用的BT指南的要求通过检查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0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